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曾妍潔
電話：03-3322101分機6101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1003034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00073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已解除電腦管制 專案存查 黃月娟 1101027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金相 11/29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理事長 章多芳
20211026

主旨：函轉本府110年9月29日以府環水字第11002434471號公告台
硝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211
地號等7筆土地)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公告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0月14日桃環水字第1100087291號
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淑文)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請踴躍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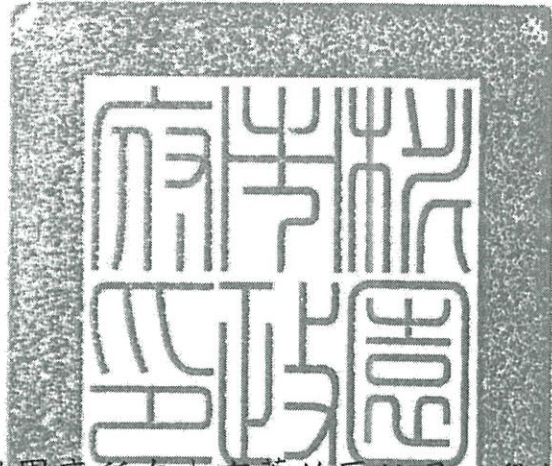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0024344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所在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211地號(現為蘆竹區後壁段348地號)及海湖小段108-6(現為蘆竹區大坑段156地號)、108-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222地號)、227(現為蘆竹區大坑段146地號)、227-40(現為蘆竹區大坑段294地號)、227-125(現為蘆竹區大坑段293地號)、236-15地號(現為蘆竹區大坑段234地號)等7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前以105年5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501000211號公告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所在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211地號(現為蘆竹區後壁段348地號)及海湖小段108-6(現為蘆竹區大坑段156地號)、108-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222地號)、227(現為蘆竹區大坑段146地號)、227-40(現為蘆竹區大坑段294地號)、227-125(現為蘆竹區大坑段293地號)、236-15地號(現為蘆竹區大坑段234地號)等7筆土地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列管，經本府依據「110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10年8月20日進行地下水污染驗證結果，地下水檢測濃度低於地下水污染(第2類)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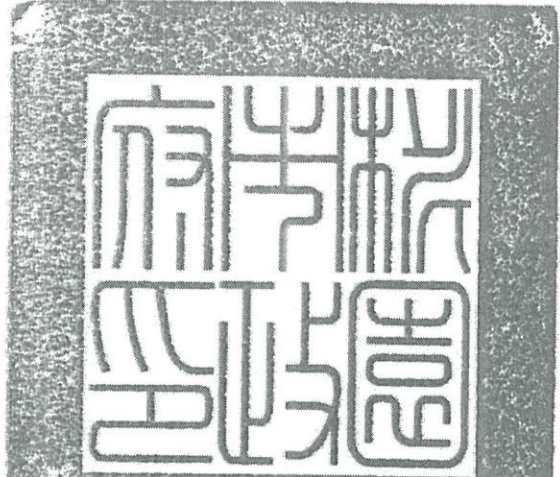
市長鄭文燦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002434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所在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211地號(現為蘆竹區後壁段348地號)及海湖小段108-6(現為蘆竹區大坑段156地號)、108-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222地號)、227(現為蘆竹區大坑段146地號)、227-40(現為蘆竹區大坑段294地號)、227-125(現為蘆竹區大坑段293地號)、236-15地號(現為蘆竹區大坑段234地號)等7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前以105年5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50100021號公告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所在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211地號(現為蘆竹區後壁段348地號)及海湖小段108-6(現為蘆竹區大坑段156地號)、108-8(現為蘆竹區大坑段222地號)、227(現為蘆竹區大坑段146地號)、227-40(現為蘆竹區大坑段294地號)、227-125(現為蘆竹區大坑段293地號)、236-15地號(現為蘆竹區大坑段234地號)等7筆土地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經本府依據「110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10年8月20日進行地下水污染驗證結果，地下水檢測濃度低於地下水污染(第2類)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

市長鄭文燦